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6,800份,占目前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22%,其中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6,800份,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监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生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考核等级: 优秀(100%), 合格(80%), 不合格(0%).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合计: 884,000, 176,800, 20%.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行权价格:10.00元/股 4.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5.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期间。

四、募集资金账户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来使用。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股份于2023年1月19日上市,由于本次股票期权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上市股份实际可流通日为2026年1月1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6,800股。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75.00%, 176,800, 60,176,800, 75.06%.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票期权的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597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立信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768,0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本次股票行权价格为10元/股,与本次出资金额差额1,591,2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资金, 实际赎回资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合计: 26,900,000, --, --, 26,900,000, 30,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4时在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推荐,会议由张焕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焕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焕祥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张焕祥,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羊毛衫二厂企业管理员,副厂长;上海春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迦伊伊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平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平芬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平芬,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2014年—2017年任企管科企管专员;2018年任企管科副科长;2019年任企管科科长;2020年至今任企管科兼人力资源科科长。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423,14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冯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晓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珍华、陈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253,423,141, 100.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3,423,141,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冯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423,141, 1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焕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53,423,141,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31,308, 10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四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金额:2,69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受托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2022年9月22日启后随时支取 ● 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2022年5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9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天通知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自2022年9月26日起,陆续赎回上述存款产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上

述7天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2,69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人民币16.5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止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合计: 26,900,000, --, --, 26,900,000, 30,0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资金, 实际赎回资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合计: 26,900,000, --, --, 26,900,000, 30,000,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王慧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3时在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推荐,会议由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俞毅先生,主任委员由沈建华先生担任; 2.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俞毅先生、沈建华先生、冯震先生,主任委员由俞毅先生担任; 3.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三人:屠建伦先生、沈建华先生、冯震先生,主任委员由屠建伦先生担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冯震先生、沈建华先生、屠建伦先生,主任委员由冯震先生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培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剑波先生、陈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珍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郁晓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郁晓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一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建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桐乡市艺村丝厂助理会计、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财务科长、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厂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茂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华新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生产技术科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浙江厚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海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人。

刘培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上市公司,历任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副科长、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美国、欧洲、日韩、香港等地区国际市场的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海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沈剑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产品开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家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经济师。2004年起入职本公司并工作至今。2004—2007年,于外贸公司先后从事外贸单证及业务助理,并任筹建组长;2008—200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2014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2015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兼薪酬科长;2016—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珍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997年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1998年—2006年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07年—2018年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

冯震,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嘉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桐乡市人大常委,浙江省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入库人员;现任本公司、法邦农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舟电器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对象,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现任本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建伦,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桐乡市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起任桐乡市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嘉兴市新纪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正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担任嘉兴市方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郁晓露,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进入上市公司证券部,2014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朱一帆,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12月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2022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润都荆门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荆农银贷202211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220090051),抵押物为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0日,润都荆门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润都荆门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荆农银贷202211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220090051),抵押物为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0日,润都荆门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润都荆门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荆农银贷202211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220090051),抵押物为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0日,润都荆门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五、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润都荆门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荆农银贷202211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220090051),抵押物为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0日,润都荆门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六、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润都荆门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荆农银贷202211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贷款期限为96个月;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100620220090051),抵押物为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公司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0日,润都荆门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1,6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管药、动物专用抗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年产500吨生物酶项目”三个项目建设。

5.抵押物:润都荆门(荆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花子村二组以东、荆东大道以西和兴化路以南,润都荆门以西的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其中,两块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63,861.6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门市不动产权第20001841号、鄂(2021)荆门市不动产权第20001706号),本次在建工程抵押面积为22,518.76平方米。

(二)《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保证人:润都荆门(荆门)有限公司

2.借款担保的范围: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应担保情况,无违约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借款合同》 2.借款金额:41,600万元 3.借款期限:96个月 4.借款用途:用于“高端心血管药、抗胃溃疡药、造影剂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高端心血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